

目 錄

- ◎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 謝銘洋..... 1

- ◎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
不真正連帶債務..... 王千維..... 8

- ◎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
——評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34號
民事判決..... 王千維..... 165

- ◎不真正連帶債務的再探索..... 林信和..... 181

- ◎連帶債務之消滅時效
——兼評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
第1524號判決..... 林信和..... 186

-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所訂和解契約
之效力..... 林誠二..... 191

◎論連帶保證與連帶債務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

民事判決評釋.....楊淑文..... 196

◎論附卡持有人與正卡持有人就應付帳款之
連帶清償責任

——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簡上字第652號

民事判決評析.....楊淑文..... 243

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

謝銘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甲經營汽車出租業務，某日乙、丙兩人共同前來租一旅行車，甲要求乙、丙就汽車租賃所生之債務負連帶責任，乙、丙同意之。嗣後於租賃關係存續中，某日乙單獨開該車經一便利商店，入內購買飲料解渴，心想只需要一分鐘時間，因而車未熄火亦未上鎖。丁在旁見狀，即趁機將該車竊走。試問：

一、乙與丙之關係如何？甲根據租賃契約可向乙或丙請求損害賠償？

二、如果就該車失竊之損失，乙向甲為賠償後，可否向丙請求償還？反之，如果是丙為賠償，可否向乙請求償還？

三、乙或丙對甲為賠償後，可否向丁請求損害賠償？

四、如果丁將該車返還給甲，乙或丙是否可向甲請求返還先前依租賃契約所為之賠償？

壹、要點

- 一、連帶債務之成立
- 二、連帶債務人間之內部關係
- 三、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之區別

貳、分析

一、連帶債務之成立

所謂連帶債務，係指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各個債務人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參照）。連帶債務對債權人最有利、亦最有保障，因為其可以向任何一個債務人為全部之請求（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縱使多數債務人無力清償，只要有一個債務人還有給付能力，債權就能夠獲得滿足。相對地，連帶債務對債務人則相當不利，而且風險相當高，因為債權人向其中任何一個債務人都可以為全部給付之請求。雖然該被請求之債務人於給付後，可以依內部關係向其他債務人求償，且須自行承擔其他債務人是否具有償還能力之風險。

正由於連帶債務對於債務人極為不利，因此只有在債務人有明白之表示或者是法律有規定時，才能夠成立（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參照）。民法債權有明文規定的情形，例如共同侵權行為人（第一百八十五條）、法定代理人（第一百八十七條）、僱用人（第一百八十八條）、合夥人（第六百八十一條）、共同保證人（第七百四十八條）。至於明白之表示，則多是以契約為之，惟並不以同一契約為必要，數個契約只要是以同一債務為內容，亦可成立連帶債務。

在本案例之情形，乙、丙共同向甲租車，且兩人均明白表示願意對該租賃關係負連帶責任，則乙與丙就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即成立連帶債務關係，這些債務包括租金債務、租賃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

以及於租賃關係終止後之返還租賃物義務（第四百五十五條）等。

二、連帶債務人間之內部關係

連帶債務人之一向債權人爲清償之後，對外即發生債務消滅之效果，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第二百七十四條）。然而對內，在數連帶債務人之間應如何分擔，端視內部關係而定，通常在依契約關係而成立之連帶債務，例如合夥，當事人間就此會有所約定。倘法律或契約就此內部關係均未爲規定或約定，則依第二百八十條之規定，原則上應由各連帶債務人平均分擔之。然而無論如何，此均爲內部之分擔關係，並無對外之效力，連帶債務人不得以其對抗債權人。

連帶債務人於清償之後，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及自免責時之利息，且於不損害債權人利益之情形下，該清償之債務人在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第二百八十一條）。此一求償之規定，係爲公平處理連帶債務人間之內部關係，且強化先爲清償之債務人間之內部關係，且強化先爲清償之債務人之地位而設，以減輕其風險。先爲清償之債務人所承受者，除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之債權外，尙且包括該債權之擔保，例如抵押權。由於清償之債務人在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因此嚴格言之，該債務並不因連帶債務人之一之清償即完全歸於消滅，而是由清償之債務人承受。

值得注意者，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規定尙有一但書，即

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亦即此時即不適用平均分擔之方式，而由該債務人單獨負擔。此時如果係由該債務人為清償，由於其他債務人無分擔之部分，因此該債務人於清償之後即無從向其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分擔之部分；如果是其他連帶債務人為清償，則可向該應單獨負責之債務人為全部之請求。

在本案例之情形，雖然乙與丙負連帶債務，然而該車失竊主要是因為乙進入便利商店購物而疏忽未將車熄火且上鎖所致，如果當時丙並未同行，則應該可以被認為此為乙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應由乙負擔全部債務，且不得向丙求償。然而此僅為乙與丙之內部關係，對外，一方面甲仍可向丙請求為全部之賠償，另一方面乙或丙向甲為賠償後，仍得請求甲讓與其對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就此詳見後述）。

三、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之區別

（一）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概念

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有數個債務人存在，而債權人可向各個債務人為全部之請求，其中一人為清償之後，如果目的已達，則其他人之債務亦隨之而消滅。以本案之情形為例，乙、丙對甲負租賃物之返還義務，而丁對甲則因侵害甲之所有權而負侵權行為責任，則對甲而言，丁與乙、丙間之關係即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如果丁將該車返還給甲，則乙與丙對甲所應負之返還租賃物義務亦隨之而消滅。

(二)區別

由上述之說明，似乎仍難以區別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有謂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區別，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債務人彼此間欠缺內部關係，或者是欠缺主觀之關連，而連帶債務則有。此一說法並不正確，嚴格言之，連帶債務之成立未必在債務人之間有此關係或關連者，例如共同侵權行為，數個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間，雖然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彼此間並不需要有主觀意思之關連*。

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不同之處，主要在於：連帶債務是數人負「同一債務」，基於債務之同一性，一旦其中一債務人為清償，則其債務即歸於消滅；至於不真正連帶債務，則數債務人是基於各別不同之原因而各別成立不同之債務，其債務並非同一。不真正連帶債務中之一個債務人履行債務會使其他人之債務歸於消滅之原因，在於目的已經達成，否則債權人會有雙重得利之情形，正因為如此，因此其他債務並非屬「當然消滅」，如果尚有一定目的之考量，而有使該債務仍然有存續之必要，可能會使其他債務並不因而歸於消滅，而是移轉於清償之人，使其得以對第三人主張之。例如在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一（即修正前之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情形，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

* 司法院66年例變字第1號變更判例即認為：「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共同加害行為，下同）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亦即如果為清償之債務人並非必須終局負責任者，則於清償後該債權並不因而消滅，清償之人可以請求其讓與對該必須終局負責之第三人之請求權。

以本案例之情形來說明，乙與丙對甲所負之債務是基於租賃契約而生之債務，此為同一債務，因此乙、丙間為連帶債務之關係；而丁對甲所負之債務是基於侵權行為而生之債務，其與乙、丙係因契約關係而生之債務並不相同，非屬同一債務。不真正連帶債務中之一人清償債務，各債務關係可能因獲得終局之解決而歸於消滅，例如丁返還該車給甲，此時不僅甲、丙間之債務歸於消滅，甲與乙、丙間之債務亦歸於消滅，甲不得依租賃契約再就該車之損害向乙、丙請求之。然而亦可能於清償後，債之關係並未因而全部歸於消滅，而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例如乙或丙就其無法返還租賃物而導致甲所受之損害以金錢賠償甲，此時乙、丙對甲之債務雖因清償而歸於消滅，然而丁對甲之債務並不因乙或丙之清償而歸於消滅，丁對甲之債務仍然應該存續。此時乙或丙得依前述民法第二百十八條之一，請求甲讓與其基於該車之所有權對丁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然而如果乙或丙先對甲為賠償之後，丁復將該車返還給甲，由於甲之損害已經因乙或丙之賠償而獲得填補，此時如果甲再受領該車之返還，將有雙重得利之情事，此時該認為丁返還該車給甲，使得甲就該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終局地歸於消滅，而先前乙或丙所為之金錢賠償，其給付目的即因而無法達成，甲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給乙、丙。

參、結論

本案例主要在說明何謂連帶債務、何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以及兩者間之區別。在本案例中，乙與丙就該租賃契約所生之債務，經由明示之約定而對甲負連帶責任，甲可對乙或丙請求全部之給付。在乙與丙內部關係上，如果雙方未特別約定，應平均分擔義務，先為清償之人可以向他方請求償還其應分擔之部分，然而在本案由於車子失竊為乙所應單獨負責之事由，因此乙於賠償後不得向丙求償；反之，若丙為賠償，則可向乙請求償還。

丁和乙、丙之關係為不真正連帶關係，丁和乙、丙是基於不同之原因而分別與甲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兩者並不具有同一性。丁為必須終局負責之人，乙或丙對甲為賠償後，可以請求甲將其對丁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之，而由乙或丙對丁請求返還該車。如果丁還是向甲返還該車，而甲亦為受領，由於乙或丙原先之給付目的並無法達成，因此甲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乙或丙所為之給付。

（本文完成於2000年10月）

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 不真正連帶債務

王千維（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壹、前言

由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可以得知，民法對債之關係原始的認識，乃建立在單一之債權人與單一之債務人所發生之債之關係的基本模式之上。至於對多數債務人以及多數債權人的問題則未做周詳的考慮，¹僅有在債編通則「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一節中列舉出數種組合的可能性，然而以此等在民法上既定的組合形式及其相關的規定，似乎仍嫌不足，尙且無法完全解決目前層出不窮的多數債務人以及多數債權人的問題，²此可由相關實務判決中，導入「協同債務」以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理念³而見其梗概。

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以及第二百九十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補助研究計劃（NSC 89-2414-H-194-044-）之研究成果。

¹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IV)，頁194；Wolf/Niedenführ, JA 1985, 369.

² Wolf/Niedenführ, JA 1985, 369.

³ 請參閱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75號判決；史尚寬，債法總論，頁645-646、665-666；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新版）（下），頁898-902、934-935。

二條條文上皆出現「數人負同一債務」之文字，此處所謂「數人『負同一債務』」，係指債權人之同一給付利益（*dasselbe einheitliche Leistungsinteresse des Gläubigers*）而言。⁴由此可以得知，多數債務人問題發生的前提，乃在此等債權人同一給付利益之上，⁵亦即在債權人同一給付利益的前提下，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以及多數債務人相互間，基於不同的利益狀態，⁶因而發生不同形態的聯繫，⁷進而衍生出不同的多數債務人的組合形式。

貳、可分債務（Teilschuld）

一、可分債務之成立要件

（一）須有多數債務人

由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文義「『數人』負同一債務……」可以得知，可分債務首先即以多數債務人存在為前提，若僅存一債務人對債權人負擔債務，則不生可分債務的問題。

（二）須其給付可分

給付可分為可分債務之中心概念，若其給付不可分，則

⁴ Münchner Kommentar-Selb, 3. Aufl., 1994, Vorbem. zu §§ 420 ff., Rn. 3 f.

⁵ Münchner Kommentar-Selb, Vorbem. zu §§ 420 ff., Rn. 3 ff.; Winter, Teilschuld, Gesamtschuld und unechte Gesamtschuld, (Diss.), 1985, S. 1.

⁶ Wolf/Niedenführ, JA 1985, 369.

⁷ Vgl. Fikentscher, SchuldR, 9. Aufl., 1997, S. 384; Winter, aaO., S. 1.